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41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员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实施细则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纪委、中组部《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员领导干部”指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时间安排在 12 月。如遇特殊情况，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延期至次年 1 月召开。

第二章 会前准备工作

第四条 找准领导班子在党性党风和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内容的统一要求，确定民主生活会主题。

第五条 准备工作就绪后，一般要提前 15 天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开法及时间，听取上级党组织意见。

第六条 上级党组织批准民主生活会有关事项后，要针对存

在的问题确定重点篇目，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相关理论内容，学习党的有关文件，时间一般安排3天左右，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天。

第七条 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征求各方面对班子集体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对征求到的意见，要认真进行汇总梳理，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如实向班子成员反馈。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民主生活会主题和群众所提意见，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方面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自我剖析，撰写发言提纲。

第九条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同班子每个成员交心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工作情况做出适当评价，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涉及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增进了解，互相帮助，化解矛盾，加强团结。

第十条 检查和总结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章 会议程序及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组织部部长和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民主生活会。党政正职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须经上级组织批准；其他班子成员向党委书记请假。缺席人员要提前提交书面发言提纲。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党政正职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须经学校党委批准；其他班子成员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请假。缺席人员要提前提交书面发言提纲。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就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

（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班子整体情况进行剖析反思，班子其余成员逐一发言，共同查找班子存在的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要带头发言，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四）班子成员逐一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他同志对发言者进行评议，坦诚提出批评意见。

（五）主持人做好会议小结。

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必须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要围绕重点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敞开思想、以诚相见、解剖自己、帮助别人，以与人为善的态度开展批评，达到统一思想、互相监督、增强团结、共同提高的目的。严禁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记录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列席人；

（二）缺席人员姓名及缺席原因；

（三）记录人姓名、职务；

（四）会议主题；

（五）与会人员的发言（含对缺席人员发言提纲的评议）；

（六）统一认识的情况和有争议的问题；

（七）解决问题的意见和议定的整改措施。

记录要内容详细，字迹清楚，要记录“原话”，不加修饰。记录本用完后，应注明启用和截止时间，编号存档。

第四章 会后工作

第十六条 严肃保密纪律。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向外扩散民主生活会上需要保密的内容。对违反保密纪律的人，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

第十七条 及时召开有关会议，根据民主生活会前征求意见及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由相关领导负责牵头，并指定有关部门和人员抓好落实。

第十八条 及时上报有关材料。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0 日内，按要求将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和班子整改措施等材料报上级党组织。

（一）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上报至省委组织部，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工作、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二）各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报至党委组织部，上报的内容包括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复印件，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工作、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的有关情况会后要及时进行通报。对

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可用适当的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组织指导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对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负有具体指导责任。要切实加强对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工作、会议质量、会后整改措施落实等工作的督促、指导、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负责指导并参加分管或联系的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应了解情况，在分析联系或分管的二级单位班子建设状况的基础上，做好准备，与班子成员个别谈话，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切实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要求的，可责令重新召开，并提出严肃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乐山师范院校、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乐师院委发〔2005〕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